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619,701.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35,115,459.81元（含税）后，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28,000

二	联动优势项目建设	105,284
(一)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85,043
(二)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241
三	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890
四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8,868
合计		187,042

(备注：“联动优势”是指“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16,469,701.31	16,469,701.31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8,150,000.00	8,150,000.00
合计		304,619,701.31	304,619,701.31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JNA10344）。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304,619,701.31 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

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信永中和已经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JNA10344）；
 - 5、《广发证券关于海立美达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